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自願公告

### 提早償還定期貸款

本公告乃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Las Vegas Sands Corp. (「LV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VS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十億美元的次級無抵押定期貸款，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償還(「貸款」)，且本公司可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並無需支付罰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貸款到期日前，已全額償還貸款。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